

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学工委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 2017—2018 学年 学生评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 2017—2018 学年学生评优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

2018年4月8日

大连海洋大学 2017—2018 学年 学生评优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时代主旋律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,根据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,学校决定开展 2017—2018 学年学生评优工作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工作内容

(一)第四届“分享青春故事、感悟精彩人生”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

2015、2016 和 2017 年,我校连续举办了三届“分享青春故事、感悟精彩人生”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。这是我校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,创新大学生思想工作思路和方法的重要举措。本学年,学校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。

1. 先进典型评选(时间:4月中下旬)

(1) 评选项目

- ①先进集体: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。
- ②先进个人: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励志成才大学生”、“科技创新之星”、“创业之星”。

(2) 评选依据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典型宣传教育(时间:6月—12月)

从评选出的先进个人中选拔组成“海洋骄子”宣讲团,从学习、工作、自励自强、科技创新、创业等方面,以“凝聚青春力量,闪耀青春光彩”为主题进行宣讲;以视频的形式,在党日、团日活动中进

行宣传。将先进典型事迹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共平台、校报、宣传海报等媒体进行宣传。将入选的先进典型推荐到上级参加各类优秀人物的评选。

(二)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

1. 测评范围

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2. 测评依据

2017-2018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按照 2017 年 4 月修订的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执行。

3. 测评程序

4 月 8 日—8 月 31 日：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依照相关规定真实记录和评测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；

9 月 1 日—9 月 14 日：各学院完成综合素质成绩测算工作；

9 月 15 日—9 月 23 日：进行学生成绩确认与学院公示工作；

9 月 24 日前：报学工委办公室备案。

(三)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奖学金评选

1. 学院初评（时间：9 月 24 日—10 月 15 日）

(1) 评选项目

①先进集体：优秀班级、优良学风寝室；

②先进个人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；

③校内奖学金：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、大连海洋大学新生奖学金；

④企业奖学金。

(2) 评选依据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执行(具体奖学金项目以届时通知为准)。

2. 学校审批（时间：10 月 16 日-31 日）

①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校内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，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学校召开学工委会议审批，

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②企业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，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各奖学金基金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批。

（四）表彰与奖励

2018年12月对学年内评选出的校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与奖励，扩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展现育人风采，提升育人效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评优工作，将评优过程作为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育人功效的重要手段，作为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的重要平台；将培优选树过程作为正能量氛围营造和主旋律思想引领的过程，促进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拓展平台，加强宣传

各学院要将学生评优工作贯穿“文明工程”实施全过程，充分发挥评优的激励作用，拓展平台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切实将优秀学生集体与个人典型挖出来、推出去、宣传开，用榜样的力量去激励和鼓舞广大学生，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。

（三）强化落实，创新举措

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，细致规划、强化落实，将学生评优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；要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拓展工作思路和途径，创新教育方法，发掘和培育先进典型，增强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严格标准，提升质量

各学院在进行学生评优过程中，要严格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营造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评选氛围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。

各项评优中参评集体、个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工委办公室将取消该集体、个人本学年评优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附件：

1. 2017-2018 学年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评选方案
2. 2017-2018 学年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方案
3. 2017-2018 学年“励志成才大学生”评选方案
4. 2017-2018 学年“科技之星”评选方案
5. 2017-2018 学年“创业之星”评选方案

附件 1:

2017-2018 学年 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 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推荐名额

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需要在校“优秀班级”基础上推荐。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班级，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3 个，学生数 500-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2 个，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个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 2017-2018 学年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10 个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推荐阶段（4 月 8 日—4 月 20 日）

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，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。

2. 评选阶段（4 月 21 日——4 月 30 日）

（1）网络投票：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班级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，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20 分）。

网络投票成绩=该班得票数*20 / 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

（2）现场投票：将候选班级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、渤海校区、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 3 天的宣传展示，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，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30 分）。

现场投票成绩=该班得票数*30 / 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

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 20 的候选班级进入现场演讲环节。

（3）学工委测评（时间待定）

举行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现场演讲大会，由学工委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班级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。

候选班级最终成绩=该班得票数*50 / 候选班级最高得票数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班级中选择 10 个班级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 各学院在 4 月 13 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edu@dlou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宏宇，电话：84762678。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(1) “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” 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纸质版 1 份；

(2) 1500 字左右班级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，200 字精编班级简介纸质版 1 份（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 Word 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，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，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，A4 纸）；

(3)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近期班集体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2 张（1500*1000 像素以下，宽*长：240*320，图像色彩模式 RGB， jpg 格式）。

附件 2:

2017-2018 学年 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推荐名额

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，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3 名，学生数 500-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2 名，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，不接受学生个人申报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十佳大学生 10 名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推荐阶段（4 月 8 日—4 月 20 日）

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，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，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。

2. 评选阶段（4 月 21 日—4 月 30 日）

(1) 网络投票：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，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20 分）。

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*2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(2) 现场投票：将候选人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、渤海校区、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 3 天的宣传展示，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，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30 分）。

现场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*3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 20 名以内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(3) 现场演讲（时间待定）

举行十佳大学生评选现场演讲大会，依据前期成绩获得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，由学工委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及演讲内容进行现场投票。

候选人最终成绩=个人得票数*5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10 人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 各学院在 4 月 13 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edu@dlou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宏宇，电话：84762678。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(1)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纸质版 1 份；

(2)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，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（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 Word 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，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，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，A4 纸）；

(3)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（1500*1000 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 RGB，jpg 格式）、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（宽*长：240*320，jpg 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

附件 3:

2017-2018 学年 “励志成才大学生” 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推荐名额

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，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4 名，学生数 500-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3 名，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2 名，不接受学生个人申报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励志成才大学生 20 名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推荐阶段（4 月 8 日—4 月 20 日）

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，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，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。

2. 评选阶段（4 月 21 日——4 月 30 日）

（1）网络投票：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，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40 分）。

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*4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网络投票成绩排名前 40 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2）评审组评委投票（时间待定）

由学工委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。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 60 分）。

现场评审成绩=个人得票数*6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候选学生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*40%+评委评审成绩*60%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 各学院在 4 月 13 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edu@dlou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宏宇，电话：84762678。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(1) “励志成才大学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纸质版 1 份；

(2)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，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（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 Word 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，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，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，A4 纸），内容真实突出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，特点鲜明、故事鲜活、感悟深刻；

(3)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（1500*1000 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 RGB，jpg 格式）、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（宽*长：240*320，jpg 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

附件 4:

2017-2018 学年 “科技创新之星” 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推荐名额

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 1 名候选人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“科技创新之星” 10 名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推荐阶段(4 月 8 日—4 月 20 日)

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,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,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。

2. 评选阶段(4 月 21 日—4 月 30 日)

(1) 网络投票: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,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,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 (即本环节满分为 40 分)。

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*4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网络投票成绩排名前 20 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(2) 评审组评委投票(时间待定)

由学工委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。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 (即本环节满分为 60 分)。

现场评审成绩=个人得票数*6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候选学生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*40%+评审组评审成绩*60%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,在网络投票阶段,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,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,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 各学院在 4 月 13 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edu@dlou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宏宇，电话：84762678。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(1) “科技创新之星” 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纸质版 1 份；

(2)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，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（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 Word 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，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，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，A4 纸），内容真实突出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，特点鲜明、故事鲜活、感悟深刻；

(3)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（1500*1000 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 RGB，jpg 格式）、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（宽*长：240*320，jpg 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

附件 5:

2017-2018 学年 “创业之星” 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按照 2017 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推荐名额

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 1 名候选人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1. 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 5 名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推荐阶段(4 月 8 日—4 月 20 日)

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通过校园网、各级微信平台、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,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大学生,并把对大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。

2. 评选阶段(4 月 21 日—4 月 30 日)

(1) 资格审查:对各学院推选的大学生创业者按照“资信调查→实地核查→筛选→确认”四个环节进行初审,确认大连海洋大学“创业之星”候选人评选资格。

(2) 网络投票: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,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,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。

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*40 /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(3) 专家评审:组成评委会,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投票打分,专家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。

候选人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*40%+评审组评审成绩*60%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,在网络投票阶段,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,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,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 各学院在 4 月 13 日前,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,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edu@dlou.edu.cn,联系人:孙宏宇,电话:84762678。报送材料内容包括:

(1) “创业之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纸质版 1 份；

(2)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，200 字精编个人简历纸质版 1 份（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 Word 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，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，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，A4 纸），内容真实突出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，特点鲜明、故事鲜活、感悟深刻；

(3)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（1500*1000 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 RGB，jpg 格式）、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（宽*长：240*320，jpg 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

(4) 成立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需提供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、团队成员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。

(5) 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：营业执照及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。

(6) 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需提供：运营场地所有人开具的使用证明。（开立网店的，须提供实名认证材料。）

(7) 在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需提供：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。